附件

**河北省科技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科技企业，助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21〕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北省科技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科技引导基金”），是省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引导基金，由河北省科技创业投资和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与河北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并形成，旨在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和地方政府加大对科技企业扶持力度。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天使期、早中期科技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第三条 科技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滚动使用、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坚持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确保科技引导基金投资运作依法合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科技引导基金由省科技厅和科技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科技引导基金的主管部门，负责科技引导基金的业务指导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科技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二）提出科技引导基金出资的预算建议；

（三）制定科技引导基金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科技引导基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

（四）确定科技引导基金管理机构；

（五）审定科技引导基金让利及奖励方案；

（六）审定科技引导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

（七）组织开展科技引导基金清算工作；

（八）其他基金管理工作。

第六条 科技引导基金采用契约制组织形式。根据有关规定，由河北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金融中心”）作为科技引导基金管理机构。金融中心根据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科技引导基金的具体投资运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子基金的组建，开展尽职调查和合作谈判，代表科技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签署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代表科技引导基金出资，以出资额为限，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三）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向科技厅报备，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内部奖惩等内部控制制度；

（四）负责投后监督管理，对子基金开展绩效评价；

（五）向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报告基金运行情况；

（六）负责科技引导基金的退出与清算等工作；

（七）选定科技引导基金托管银行；

（八）每季度向省科技厅报送托管银行出具的托管报告；

（九）其他科技引导基金运作管理工作。

第三章 基金规模和运作模式

第七条 科技引导基金总规模基数为12.85亿元。根据科技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我省科技创新发展需求，适时增加基金规模。

第八条 科技引导基金一般采用“母子基金”模式运作，科技引导基金作为母基金，除省政府重点招商引资和有明确投资要求的事项外，原则上不直接投资企业和项目。

第九条 科技引导基金应与其他社会资本实行“同股（份额）同权”，并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承担方式。科技引导基金对子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条 科技引导基金母基金不设存续期，资金滚动使用。

第四章 子基金设立条件

第十一条 科技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对于省委、省政府明确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出资比例可放宽至50%。

第十二条 子基金的设立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子基金在河北省境内注册；

（二）科技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应同步到位；

（三）子基金应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托管；

（四）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8年，经子基金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最多可延长至10年；

（五）子基金设立时应明确提前终止条款,并设置量化指标；

（六）子基金实际投资于河北省的资金，应不低于科技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实际出资的1.5倍。

第十三条 已设立的基金申请科技引导基金参股的，除应符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在河北省境内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

（二）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30%已到位；

（三）科技引导基金按照不高于基金评估值的价格参股（或入伙）；

（四）自科技引导基金参股（或入伙）工商变更之日起，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8年，经基金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可延长2年；

（五）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

第十四条 鼓励科技引导基金积极与中央财政资金、国家政府投资基金或其他省份对接设立基金，相关设立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鼓励科技引导基金与市县政府（包括各类开发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建设子基金，形成财政出资合力。

第十五条 子基金应委托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作为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子基金投资业务。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二）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管理团队或核心成员股权投资的经营管理规模累计不低于5亿元，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四）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第五章 子基金设立程序

第十六条 原则上子基金管理机构为科技引导基金申请人，应向科技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子基金组建或增资方案；

（二）主要社会出资人的出资承诺书或出资证明；

（三）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科技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对子基金申请人开展尽职调查（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子基金设立方案，向省科技厅报备。

第十八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按市场化原则，由科技引导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行业惯例协商确定，并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六章 让利与退出

第十九条 子基金对投资于河北省内科技企业（项目）获得的收益归属于科技引导基金部分，可向该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社会出资人进行让利，具体让利条款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让利最高不超过科技引导基金在该子基金中获取的全部收益。让利金额在子基金清算退出时统一核算。具体让利条款如下：

（一）可对于子基金投资于注册在河北省境内的天使期企业产生的收益中归属于科技引导基金部分的40%进行让利；

（二）可对于子基金投资于注册在河北省境内的早中期科技企业产生的收益中归属于科技引导基金部分的30%进行让利；

（三）子基金投资企业被河北省政府明确认定为重点引进项目或企业并在河北省境内注册的，在上述让利基础上，可增加投资于该项目产生的收益中归属于科技引导基金部分的20%进行让利。

第二十条 科技引导基金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资本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从子基金中退出。

第二十一条 从子基金退出时，应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协议）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科技引导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科技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科技引导基金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子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超过1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子基金设立1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子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子基金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六）其他不符合科技引导基金要求情形的。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科技引导基金运作应严格遵守政府债务管理和隐形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得通过科技引导基金及子基金以任何方式变相举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科技引导基金注资。科技引导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

第二十四条 科技引导基金及子基金均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五条 科技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有效风险防控机制，子基金或直投项目出现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可能带来重大投资损失时，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采取措施及时止损。

第二十六条 科技引导基金、子基金均应由中国境内设立的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托管银行负责资产保管、账户管理、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托管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每季度向科技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文件。

第八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第二十八条 科技引导基金管理机构配合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做好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

第二十九条 科技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参照《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办法》（冀财资合〔2021〕6号）对科技引导基金子基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科技引导基金管理费从利息和投资收益额度中列支，采取基础性管理费和奖励性管理费相结合的方式。基础性管理费根据管理基金的规模和实际工作量确定，基础管理费=基金资金规模×1.5%×实际管理天数÷当年实际天数，于上年度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向科技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支付。奖励性管理费根据投资效益和绩效评价情况确定，奖励性管理费=〔当年度投资额×1%+（基金当年投资收益+利息）×30%〕×绩效评价分数÷100，于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审定后30日内一次性向科技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支付。

第三十一条 科技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5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和托管银行出具的年度资金保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科技引导基金应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审计。

第三十三条 对擅自改变科技引导基金用途、骗取或挪用财政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科技引导基金本着投资运作遵循市场规律、合理容忍正常投资风险的原则，不将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对无主观恶意、投向合规，在项目尽职调查、决策、投资、管理、退出等全过程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实施投资项目管理的基金管理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可免除相关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天使期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非上市企业：成立不超过5年，职工人数不超过200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0%以上，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本办法所称早中期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非上市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第三十六条 合并前在投子基金中未退出的科技引导基金部分，管理方式保持不变，继续由原管理机构履行管理职责，按已签订的章程或合伙协议运行，直至清算退出。原管理机构配合做好在管子基金运行情况汇报、数据统计、审计等工作。对外投资清算退出时，科技引导基金本金、投资收益和利息交回科技引导基金专户统一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